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 《服務貿易協議》

問1： 《服務貿易協議》引入了哪些重要的條文和概念？

答： 《服務貿易協議》在「商業存在」服務模式下全面採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開放方式，並按照世貿規則和國際通行做法，引入有關「國民待遇」、「最惠待遇」及「限制性措施」等條款。

問2： 為何要修訂 2015 年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2024 年簽署的《關於修訂〈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修訂協議二》）有哪些主要修訂內容？

答： 修訂《服務貿易協議》是為了擴闊和深化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以便利更多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及保持 CEPA 作為內地對外開放最高水平的自由貿易協議。

《修訂協議二》的新增開放措施涵蓋香港多個重要行業例如金融、建築及相關工程、檢測和認證、電信、電影、電視、旅遊等，開放措施包括就企業的設立取消或放寬股權比例和業務範圍的限制，放寬資質要求

等，讓香港服務提供者及專業人士可更容易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

此外，《修訂協議二》更帶來制度創新和加強對接，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作為投資便利化措施，以及在大部分領域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須在香港營運三年的年期規定。

有關新增開放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工業貿易署網頁 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cepa/legal_text/notes/cepa19_note.html。

問3： 《修訂協議二》何時實施？《修訂協議二》在不少重點服務領域，例如金融服務，加入進一步開放的政策表述，有沒有具體的開放措施和時間表？

答： 《修訂協議二》已在 2025 年 3 月 1 日實施。《修訂協議二》針對部分重點服務領域加入政策支持的表述，明確內地進一步開放的目標和方向，為雙方未來在服務貿易方面的合作奠下基礎。雙方有關部門將按照《修訂協議二》訂下的目標和方向，積極研究落實相關政策及制訂具體開放措施，以進一步深化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而部分開放措施亦已經率先實施。

問4： 《修訂協議二》在《服務貿易協議》新增本地規制的章節有何意義？

答： 本地規制是現代高水平貿易協議下服務貿易開放承諾的重要組成部分。新增本地規制的章節確保《服務貿易協議》對接國際高水平開放標準和經貿規則，亦容許雙方將來繼續推動有關方面的相互開放。

問5： 「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這兩項措施的具體內容和落實安排是甚麼？

答： 《修訂協議二》下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措施，支持港資企業選擇香港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及選擇香港為仲裁地，以更充分發揮香港與國際接軌的普通法制度優勢，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立更國際化的營商環境，並助力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跳板「走出去」，以及將境外投資者以香港作為窗口「引進來」。

內地把「港資港法」措施從深圳前海擴展至深圳市及珠海市兩個試點城市。擴展後，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為在深圳市或珠海市登記設立的香港投資企業，可協議選擇香港法律為合同適用法，違反國家法律強制性規定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況除外。「港資港仲裁」

措施則從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涵蓋大灣區內地九市。擴展後，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為在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大灣區內地九市登記設立的香港投資企業，即使在無「涉港因素」的情況下，也可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

問6： 「負面清單」與「正面清單」的開放模式有什麼不同？

答： 「正面清單」的開放模式是將內地允許對香港開放的措施予以列明，其他不作承諾。

「負面清單」是具有更高透明度、穩定性和可預見性的開放承諾表列方式。在自由貿易協議及投資協議中，締約方可以在「負面清單」中列明針對特定服務貿易部門保留與「國民待遇」、「最惠待遇」等不符的限制性措施。

在「負面清單」中列舉的措施屬限制性措施。採用「負面清單」後，除了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內地對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將再無特殊限制，即「非禁即許」。同時，在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和自

然人流動的服務模式¹（統稱為「跨境服務」），經《修訂協議二》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就內地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開放措施仍以「正面清單」形式逐項表述。

問7： 「國民待遇」的具體承諾是什麼？

答： 「國民待遇」代表對外開放的最高標準，具體承諾要視乎個別領域的開放措施和程度。在「負面清單」中，如果某個領域已無限制性措施，即該領域已經實現「國民待遇」。

問8： 「實行國民待遇」是否表示今後香港企業在內地的運作可以不再受限制？

答： 「實行國民待遇」即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享有與內地服務提供者同等的待遇，如內地服務提供者受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所限，香港服務提供者亦受同等規限。

¹ 世界貿易組織採用的四種服務貿易模式分類如下：

- （一） **跨境交付**：即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向身處內地的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透過電子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 （二） **境外消費**：即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向身處香港的內地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酒店服務；
- （三） **商業存在**：即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企業以提供服務，例如設立印刷企業；
及
- （四） **自然人流動**：即香港服務提供者本人或其僱員在內地提供服務，例如建築師。

商業存在是香港服務提供者最常採用的服務模式，其餘三項服務模式（包括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流動）在《服務貿易協議》下統稱為「跨境服務」。

問9： 為何「商業存在」的服務模式採取「負面清單」的開放方式？

答： 目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經營，多以設立企業的模式，也就是「商業存在」模式提供服務。在「商業存在」模式以「負面清單」的方式進行開放，顯示內地開放市場的決心，以香港業界在內地最常用的商業運作模式，採用「非禁即許」的市場承諾機制，幫助香港服務提供者更好地進入內地市場。

問10： 為何「跨境服務」的服務模式採取了「正面清單」的開放方式？

答： 「跨境服務」模式有特殊的服務屬性，相關的法律法規繁雜，並可能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因此採用「正面清單」方式開放。經《修訂協議二》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在「正面清單」新增了不少開放措施。

問11： 為什麼《服務貿易協議》附件2沒有列出香港的開放清單和限制性措施？

答： 《服務貿易協議》訂明雙方可通過磋商，擬訂和實施香港對內地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內容，並將有關具體承諾納入協議。由於香港是非常開放的經濟體，香

港毋須增加新的開放措施，只須體現當初的承諾，對《服務貿易協議》涵蓋的服務領域，香港對內地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

問12： 在《修訂協議二》下，「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有否更改？

答： 《修訂協議二》就《服務貿易協議》下「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作出修訂，在大部分服務領域取消「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年的年期規定，惟在少數服務領域仍保留「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年期規定。有關放寬不單能讓香港的初創企業更早享受 CEPA 的優惠待遇，更可以吸引世界各地企業和人才立足香港開拓內地市場，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發揮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

「自然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是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即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等），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包括在香港繳納利得稅，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以及僱用的員工中，有過半為香港居民。

不論外來投資者是以「自然人」或「法人」形式提供服務，只要其能符合《服務貿易協議》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均可享有內地所給予的 CEPA 優惠待遇。

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

問13： 在簽訂《修訂協議二》後，內地是否仍有服務領域未向香港開放？

答： 在簽訂《修訂協議二》後，內地僅有數個領域未有對香港服務提供者開放，包括郵政、航天運輸等服務。這些領域均屬內地不對外開放的敏感行業，且不屬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內地投資或開展業務的重點行業。

問14： 在簽訂《修訂協議二》後，雙方會否繼續磋商進一步擴大服務貿易開放措施？

答： 特區政府會與內地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繼續豐富 CEPA 的內容，並適時磋商及擬訂更多開放和便利貿易及投資的措施。

問15： CEPA 一直是內地對外開放最高水平的自由貿易協議，如內地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待遇較 CEPA 更優惠，香港業界可否受惠？

答： 根據《服務貿易協議》及《投資協議》的「最惠待遇」條款，內地給予其他經濟體優於 CEPA 的待遇會自動延伸至香港，以確保香港繼續享受內地給予外來服務提供者及投資者的最佳待遇。